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98號

原告 精達輝科技有限公司 (Sane Youthen Micro-Electronics Co Ltd)

法定代理人 周邦聖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

被告 台灣新視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原彰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所為之109年度重訴字第298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一、二行之記載，均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98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1、2行「原告 精達輝科技有限公司 (Sane Youthen Micro-Electronics Co Ltd)」之記載，顯係「原告 精達輝科技有限公司 (Sane Youthen Micro-Electronics Co Ltd)」之誤載，此由當事人相關資料即可知悉，是本院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04 書記官 劉容辰

05 附表：

06
07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之記載：

08
09 原 告 精達輝科技有限公司 (Sane Youthen Micro-Elect
10 onics Co Ltd)

11
12 更正後之記載：

13
14 原 告 精達輝科技有限公司 (Sane Youthen Micro-Elect
15 ronics Co Ltd)
16